

证券代码：873924

证券简称：千年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姚铮、韩家勇、申士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姚铮，男，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1992 年 5 月起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MPAcc 责任教授、本科会计学专业责任教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管理学院学术委员

会委员等职务。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家勇，男，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杭州大学法学院；1998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任民商法副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申士杰，男，195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3 月至 1987 年 5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绥化林技校，任讲师；1987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任研究员；200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任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姚铮、韩家勇、申士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铮	9	9	0	0	否	5
韩家勇	9	9	0	0	否	5
申士杰	9	9	0	0	否	5

姚铮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主任委员；

韩家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申士杰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姚铮、韩家勇、申士杰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二届第三次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二届第四次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二届第五次	《关于提名魏任重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第六次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届第七次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届第十一次	《关于聘任陆丽婷为千年舟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解聘方玉祥千年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与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5 年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姚铮、韩家勇、申士杰

2025 年 4 月 25 日